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川经信技改〔2018〕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 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行为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全面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门令 2017 年第 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6 部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委审批〔2017〕653 号）等相关规定，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指南，切实规范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积极为企业投资提供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大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 号）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川委发〔2017〕3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相关行业负面清单和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等产业布局规划、产业政策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高污染行业项目审查，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新增产能的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原则，依法加强对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本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对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要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本部门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要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对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要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四、积极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积极加强对

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厅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各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抽查中出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

请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结合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落地落实省委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突出工作重点，组织对2018年5月15日以后备案的烧结砖瓦行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2018年7月1日以后核准(备案)的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行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进行清理，填报部分行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核准(备案)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汇总表和项目核准(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总结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送我厅技术改造处。

联系人：陈一村、罗宇璨、张制军

电 话：028-86265712、86263273

邮 箱：tzghc@scjm.gov.cn

附件：部分行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核准（备案）情况汇总表



附件

部分行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核准（备案）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万吨、亿匹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州	县(市、区)	建设地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起止年限(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核准机关或备案机关	原产能	新增产能	项目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通过核准或备案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扩权县（市）报市（州）汇总后，一并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